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i)傅其昌先生；(ii)賈少軍先生；(iii)肖予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張擁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

股份的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前及截至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5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18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  
2018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1樓1102-3室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